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310—XXXX
代替GB/T 34310—2017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

Basic standard terminology for sports venu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2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索引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4310—2017《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引言。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比赛场地”的术语和定义（见3.1，2017版的2.1）；
- 更改了“热身区域”的术语和定义（见3.2，2017版的2.2）；
- 更改了“训练场地”的术语和定义（见3.3，2017版的2.3）；
- 更改了“检录处”的术语和定义（见3.6，2017版的2.6）；
- 增加了“视障运动员引导员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7）；
- 更改了“现场成绩处理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9，2017版的2.7）；
- 增加了“问询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10）；
- 更改了“抗议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11，2017版的2.9）；
- 增加了“视频判罚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13）；
- 更改了“公告牌”的术语和定义（见3.14，2017版的2.11）；
- 更改了“急救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15，2017版的2.12）；
- 更改了“成绩打印分发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0，2017版的2.17）；
- 增加了“体育信息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21）；
- 更改了“技术代表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2，2017版的2.18）；
- 更改了“技术官员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3，2017版的2.19）；
- 更改了“技术官员更衣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4，2017版的2.20）；
- 更改了“技术官员下车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25，2017版的2.21）；
- 更改了“技术官员入口”的术语和定义（见3.26，2017版的2.22）；
- 更改了“技术官员出口”的术语和定义（见3.27，2017版的2.23）；
- 更改了“运动员下车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29，2017版的2.28）；
- 更改了“运动员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2，2017版的2.25）；
- 更改了“运动员更衣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3，2017版的2.26）；
- 更改了“健身房”的术语和定义（见3.35，2017版的2.31）；
- 更改了“理疗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6，2017版的2.32）；
- 增加了“兴奋剂检测站”的术语和定义（见3.37）；
- 增加了“兴奋剂检测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38）；
- 更改了“兴奋剂检测官员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9，2017版的2.52）；
- 更改了“医疗站”的术语和定义（见3.40，2017版的2.33）；
- 更改了“志愿者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41，2017版的2.34）；
- 增加了“餐饮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42）；
- 更改了“混合采访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44，2017版的2.44）；
- 更改了“解说席”的术语和定义（见3.45，2017版的2.42）；
- 更改了“文字记者工作间”的术语和定义（见3.48，2017版的2.45）；
- 更改了“摄影记者工作间”的术语和定义（见3.49，2017版的2.46）；

- 增加了“数字媒体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50）；
- 更改了“同声传译工作间”的术语和定义（见3.51，2017版的2.47）；
- 增加了“无人机起降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52）；
- 更改了“体育展示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53，2017版的2.48）；
- 增加了“啦啦队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54）；
- 更改了“颁奖礼仪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55，2017版的2.49）；
- 更改了“颁奖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56，2017版的2.50）；
- 增加了“贵宾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58）；
- 更改了“观众看台”的术语和定义（见3.59，2017版的2.55）；
- 更改了“轮椅座席”的术语和定义（见3.60，2017版的2.57）；
- 更改了“观众信息台”的术语和定义（见3.61，2017版的2.58）；
- 更改了“特许商品售卖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63，2017版的2.59）；
- 更改了“餐饮售卖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64，2017版的2.60）；
- 更改了“婴儿车及轮椅存放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65，2017版的2.63）；
- 更改了“无障碍出入口”的术语和定义（见3.66，2017版的2.66）；
- 更改了“无障碍通道”的术语和定义（见3.67，2017版的2.65）；
- 更改了“轮椅通道”的术语和定义（见3.68，2017版的2.67）；
- 更改了“售票处”的术语和定义（见3.70，2017版的2.68）；
- 增加了“场馆数据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74）；
- 增加了“场馆媒体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75）；
- 更改了“安保指挥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76，2017版的2.39）；
- 更改了“场馆注册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77，2017版的2.38）；
- 删除了“尿检室”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53）；
- 删除了“公共记分牌”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54）；
- 删除了“包厢”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56）；
- 删除了“饮水处”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62）；
- 删除了“治安处理点”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7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5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中国马术协会、浙江大学、天津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南京晓庄学院、内蒙古竞技训练中心、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刚、刘冰、李娜、侯天博、林孟、曲春雨、冯雨、常昊、樊家懿、张一璠、宋丹黎、张冬然、吴伊莉、杨旖旎、张世斌、赵林林、李梦飞、陈莹莹、许占鸣、张怀川、李松波、田麦、廉昌学、张雨璐、林秋华、朱静、吕晓彤、黄志远、蒋洁、于惊鸿。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7年首次发布为GB/T 34310-201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国家标准的编制与修订工作，对于体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内外运动竞赛呈现出全面发展的态势，社会价值不断增大，竞赛组织运行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也对标准指引提出了新的客观需求。

本文件主要界定相关运动竞赛场所中竞赛及辅助功能区域、竞赛相关业务区域、公共活动区域、场馆运行区域等区域的基本术语，着力于进一步规范相关运动竞赛场所的术语使用，助力提升运动竞赛管理的标准化与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相关运动竞赛场所的基本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符合国际通用运动竞赛标准的、国家级及以上体育竞赛的各类体育运动竞赛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比赛场地 field of play

运动员进行比赛的区域。

3.2

热身区域 warm-up area

运动员进行赛前热身活动的场地。

3.3

训练场地 training venue

运动员进行训练的区域。

3.4

起点 start

运动员开始比赛的区域。

3.5

终点 finish

运动员结束比赛的区域。

3.6

检录处 call room

召集运动员准备参加比赛的区域。

3.7

视障运动员引导员等候区 guide athlete waiting area

视障运动员引导员准备参加比赛时的等候区域。

3.8

兴奋剂检测标记区 doping control targeting

比赛结束后，兴奋剂检测人员告知并记录运动员参加兴奋剂检测的区域。

3.9

现场成绩处理中心 on venue result centre

现场对运动员的竞技结果进行统计处理的区域。

3.10

问询办公室 inquiry office

技术官员处理运动队问询事宜的区域。

3.11

抗议办公室 protest office

裁判长处理运动队抗议事宜的区域。

3.12

仲裁办公室 jury office

仲裁委员会处理运动队申诉事宜的区域。

3.13

视频判罚室 video assistant review suite

技术官员通过查看视频进行判罚的工作区域。

3.14

公告牌 bulletin board

现场公布比赛结果的标牌或者屏幕。

3.15

急救点 first aid

为运动员提供现场紧急医疗服务的区域。

3.16

竞赛管理区 competition management area

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完成组织工作的区域。

3.17

竞赛管理办公室 competition management office

竞赛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的区域。

3.18

竞赛会议室 competition meeting room

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召开会议的区域。

3.19

体育器材储存区 sports equipment storage

储存各种竞赛器材的区域。

3.20

成绩打印分发室 result printing & distribution room

竞赛过程中现场打印成绩文件并分发给相关客户群的工作区域。

3.21

体育信息中心 sports information centre

为相关客户群提供竞赛信息服务的工作区域。

3.22

技术代表办公室 technical delegate office

相关体育组织技术代表的工作区域。

3.23

技术官员休息室 technical official lounge

竞赛过程中技术官员的休息区域。

3.24

技术官员更衣室 technical official dressing room

竞赛过程中技术官员更换比赛服装的区域。

3.25

技术官员下车点 technical official drop off

技术官员乘坐班车到达运动竞赛场所后的落客区域。

3.26

技术官员入口 technical official entrance

技术官员进入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3.27

技术官员出口 technical official exit

技术官员离开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3.28

领队会议室 team leader meeting room

召开代表队领队会议的区域。

3.29

运动员下车点 athlete drop off

运动员乘坐班车到达运动竞赛场所后的落客区域。

3.30

运动员入口 athlete entrance

运动员进入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3.31

运动员出口 athlete exit

运动员离开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3.32

运动员休息室 athlete lounge

竞赛过程中运动员的休息区域。

3.33

运动员更衣室 athlete dressing room

竞赛过程中运动员更换比赛服装的区域。

3.34

运动员餐饮区 athlete dining room

为运动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

3.35

健身房 fitness room

竞赛过程中运动员进行体能训练的区域。

3.36

理疗室 physiotherapy room

竞赛过程中运动员进行放松治疗的区域。

3.37

兴奋剂检测站 doping control station

组织兴奋剂检测的工作区域。

3.38

兴奋剂检测等候区 doping control waiting area

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测时的等候区域。

3.39

兴奋剂检测官员办公室 doping control manager office

兴奋剂检测官员的工作区域。

3.40

医疗站 medical station

为运动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区域。

3.41

志愿者休息室 volunteer lounge

竞赛过程中志愿者的休息区域。

3.42

餐饮区 catering area

为竞赛参与者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

3.43

媒体区 media area

各类媒体工作人员的工作区域。

3.44

混合采访区 mixed zone

比赛结束后，供媒体对运动员进行现场采访的区域。

3.45

解说席 commentator stand

解说员讲解比赛的区域。

3.46

新闻发布区 press conference area

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的区域。

3.47

电视转播综合区 broadcasting compound area

电视转播工作人员的工作区域。

3.48

文字记者工作间 press room

文字记者现场完成报道工作的区域。

3.49

摄影记者工作间 photographer room

摄影记者现场完成摄影相关工作的区域。

3.50

数字媒体中心 digital media centre

数字媒体工作人员的工作区域。

3.51

同声传译工作间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suite

同声传译人员的工作区域。

3.52

无人机起降区 drone takeoff & landing zone

竞赛过程中航拍无人机的起降区域。

3.53

体育展示办公室 sports presentation office

体育展示团队的工作区域。

3.54

啦啦队等候区 cheer team waiting area

竞赛过程中啦啦队员等候的区域。

3.55

颁奖礼仪办公室 victory ceremony office

颁奖礼仪团队准备并完成颁奖仪式的工作区域。

3.56

颁奖等候区 victory ceremony waiting area

举行颁奖仪式时，获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在现场等候的区域。

3.57

颁奖台 awarding podium

为运动员颁奖所设的平台。

3.58

贵宾休息室 VIP lounge

竞赛过程中贵宾的休息区域。

3.59

观众看台 spectator stand

观众在现场观看比赛的座席平台。

3.60

轮椅座席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看台区域。

3.61

观众信息台 spectator information desk

为现场观众提供信息服务的区域。

3.62

观众医疗站 spectator medical station

为现场观众提供医疗服务的区域。

3.63

特许商品售卖点 licensed products

售卖相关特许商品的区域。

3.64

餐饮售卖点 food & beverage

为现场观众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

3.65

婴儿车及轮椅存放区 stroller and wheelchair storage

供现场观众等客户群存放婴儿车、轮椅的区域。

3.66

无障碍出入口 accessibl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的通行区域。

3.67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区域。

3.68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

在检票口等地点为方便乘轮椅者而设置的通行区域。

3.69

紧急通道 emergency exit

紧急情况下疏散观众的特定通道区域。

3.70

售票处 ticketing office

处理票务事宜的区域。

3.71

场馆管理区 venue management area

相关业务部门完成组织工作的区域。

3.72

场馆运行中心 venue operation centre

负责运行管理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3.73

场馆通信中心 venue communication centre

负责管理内部通信事务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3.74

场馆数据中心 venue data centre

负责数据工作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3.75

场馆媒体中心 venue media centre

负责媒体相关事务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3.76

安保指挥中心 security command office

负责安全相关事务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3.77

场馆注册中心 venue accreditation centre

办理注册相关事务的工作区域。

3.78

安检验证口 security check point

检查相关人员安全性的区域。

3.79

车辆安检入口 vehicle screening point

检查相关车辆安全性的区域。

索引

汉语拼音索引

A	
安保指挥中心.....	3.76
安检验证口.....	3.78
B	
颁奖等候区.....	3.56
颁奖礼仪办公室.....	3.55
颁奖台.....	3.57
比赛场地.....	3.1
C	
餐饮区.....	3.42
餐饮售卖点.....	3.64
场馆管理区.....	3.71
场馆媒体中心.....	3.75
场馆数据中心.....	3.74
场馆通信中心.....	3.73
场馆运行中心.....	3.72
场馆注册中心.....	3.77
车辆安检入口.....	3.79
成绩打印分发室.....	3.20
D	
电视转播综合区.....	3.47
G	
公告牌.....	3.14
观众看台.....	3.59
观众信息台.....	3.61
观众医疗站.....	3.62
贵宾休息室.....	3.58
H	
混合采访区.....	3.44
J	
急救点.....	3.15
检录处.....	3.6
健身房.....	3.35
解说席.....	3.45
竞赛管理办公室.....	3.17
竞赛管理区.....	3.16
竞赛会议室.....	3.18
紧急通道.....	3.69
技术代表办公室.....	3.22
技术官员出口.....	3.27
技术官员更衣室.....	3.24
技术官员入口.....	3.26
技术官员下车点.....	3.25
技术官员休息室.....	3.23
K	
抗议办公室.....	3.11
L	
啦啦队等候区.....	3.54
理疗室.....	3.36
领队会议室.....	3.28
轮椅通道.....	3.68
轮椅座席.....	3.60
M	

媒体区.....3.43

Q

起点.....3.4

R

热身区域.....3.2

S

摄影记者工作间.....3.49

视频判罚室.....3.13

视障运动员引导员等候区.....3.7

售票处.....3.70

数字媒体中心.....3.50

T

特许商品售卖点.....3.63

体育器材储存区.....3.19

体育信息中心.....3.21

体育展示办公室.....3.53

同声传译工作间.....3.51

W

问询办公室.....3.10

文字记者工作间.....3.48

无人机起降区.....3.52

无障碍出入口.....3.66

无障碍通道.....3.67

X

现场成绩处理中心.....3.9

新闻发布区.....3.46

兴奋剂检测标记区.....3.8

兴奋剂检测等候区.....3.38

兴奋剂检测官员办公室.....3.39

兴奋剂检测站.....3.37

训练场地.....3.3

Y

医疗站.....3.40

婴儿车及轮椅存放区.....3.65

运动员餐饮区.....3.34

运动员出口.....3.31

运动员更衣室.....3.33

运动员入口.....3.30

运动员下车点.....3.29

运动员休息室.....3.32

Z

志愿者休息室.....3.41

仲裁办公室.....3.12

终点.....3.5

英文对应词索引

A

accessible entrance.....	3.66
accessible route.....	3.67
athlete dining room.....	3.34
athlete dressing room.....	3.33
athlete drop off.....	3.29
athlete entrance.....	3.30
athlete exit.....	3.31
athlete lounge.....	3.32
awarding podium.....	3.57

B

broadcasting compound area.....	3.47
bulletin board.....	3.14

C

call room.....	3.6
catering area.....	3.42
cheer team waiting area.....	3.54
commentator stand.....	3.45
competition management area.....	3.16
competition management office.....	3.17
competition meeting room.....	3.18

D

digital media centre.....	3.50
doping control manager office.....	3.39
doping control station.....	3.37
doping control targeting.....	3.8
doping control waiting area.....	3.38
drone takeoff & landing zone.....	3.52

E

emergency exit.....	3.69
---------------------	------

F

field of play.....	3.1
finish.....	3.5
first aid.....	3.15
fitness room.....	3.35
food & beverage.....	3.64

G

guide athlete waiting area.....	3.7
---------------------------------	-----

I

inquiry office.....	3.10
---------------------	------

J

jury office.....	3.12
------------------	------

L

licensed products.....	3.63
------------------------	------

M

media area.....	3.43
medical station.....	3.40
mixed zone.....	3.44

O

on venue result centre.....	3.9
-----------------------------	-----

P

photographer room.....	3.49
physiotherapy room.....	3.36

press conference area.....	3.46
press room.....	3.48
protest office.....	3.11

R

result printing & distribution room.....	3.20
--	------

S

security check point.....	3.78
security command office.....	3.76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suite.....	3.51
spectator information desk.....	3.61
spectator medical station.....	3.62
spectator stand.....	3.59
sports equipment storage.....	3.19
sports information centre.....	3.21
sports presentation office.....	3.53
start.....	3.4
stroller and wheelchair storage.....	3.65

T

team leader meeting room.....	3.28
technical delegate office.....	3.22
technical official dressing room.....	3.24
technical official drop off.....	3.25
technical official entrance.....	3.26
technical official exit.....	3.27
technical official lounge.....	3.23
ticketing office.....	3.70
training venue.....	3.3

V

vehicle screening point.....	3.79
------------------------------	------

venue accreditation centre.....	3.77
venue communication centre.....	3.73
venue data centre.....	3.74
venue management area.....	3.71
venue media centre.....	3.75
venue operation centre.....	3.72
victory ceremony office.....	3.55
victory ceremony waiting area.....	3.56
video assistant review suite.....	3.13
VIP lounge.....	3.58
volunteer lounge.....	3.41

W

warm-up area.....	3.2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	3.68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3.60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近年来，世界范围体育事业改革提速，运动竞赛呈现出全面发展的良好态势，相关竞赛场所不断出现新元素、组织运行水平提升，对运动竞赛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标准建设工作，在相关规划中做出重要指示，强调体育事业“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从而为相关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出重要指引。2025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52 号），下达《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着眼于进一步提升我国运动竞赛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团队主要由长期从事运动竞赛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员组成，包括高等院校的相关专家以及运动项目中心（协会）的专业人员，特邀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相关代表，同步纳入专业认证机构的相关专家，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1.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中国马术协会、浙江

大学、天津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南京晓庄学院、内蒙古竞技训练中心、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

2.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徐刚、刘冰、李娜、侯天博、林孟、曲春雨、冯雨、常昊、樊家懿、张一璠、宋丹黎、张冬然、吴伊莉、杨旖旎、张世斌、赵林林、李梦飞、陈莹莹、许占鸣、张怀川、李松波、田麦、廉昌学、张雨璐、林秋华、朱静、吕晓彤、黄志远、蒋洁、于惊鸿。

3. 本标准主要分工

基于《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总体要求与特点，结合团队成员的专业优势，整体设定各位成员的主要任务与分工（见下表）。

团队成员主要分工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分工
1	徐 刚	北京体育大学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标准修订工作的总体设计与组织。
2	刘 冰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作设计与实施，调研会谈、体育组织对接、竞赛验证等。
3	李 娜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作设计与实施，调研会谈、体育组织对接、竞赛验证等。
4	侯天博	中国马术协会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竞赛验证等。
5	林 孟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体育组织对接等。
6	曲春雨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等。
7	冯 雨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体育组织对接等。
8	常 昊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等。
9	樊家懿	浙江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等。
10	张一璠	天津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研讨等。
11	宋丹黎	北京体育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2	张冬然	北京体育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3	吴伊莉	湖南师范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4	杨旖旎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5	张世斌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6	赵林林	北京体育大学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7	李梦飞	北京体育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18	陈莹莹	北京体育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分工
19	许占鸣	北京体育大学	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0	张怀川	北京体育大学	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1	李松波	北京体育大学	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2	田 麦	北京体育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3	廉昌学	北京交通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4	张雨璐	首都师范大学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5	林秋华	厦门大学	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6	朱 静	南京晓庄学院	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7	吕晓彤	内蒙古竞技训练中心	文献整理与分析、调研与成果汇总等。
28	黄志远	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29	蒋 洁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30	于惊鸿	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标准文本修改、调研与成果汇总、宣贯相关工作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2025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52号）并下达《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计划后，本项目正式启动。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相关管理要求进行。

1. 启动筹备与组建团队

本次国家标准修订项目立项后，牵头单位立即启动工作程序，组建

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项目团队成员以及职责分工，根据工作特点及需求，设计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于2026年1月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广泛吸纳相关高等院校、运动项目中心（协会）及训练竞赛单位、相关认证机构等多方力量，共收到来自15家单位的有效参编申请。结合本次修订工作的要求与特点，切实组成政治素养高、专业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标准起草组，全面保障标准修订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2. 资料梳理与草案起草

对标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主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团队重点围绕运动竞赛发展特征以及基本术语应用情况开展各类调研交流，对接相关管理组织以及竞赛理论和实践专家，收集梳理各类文件政策、组织文书等专业资料，分析运动竞赛发展趋势，进一步明晰基本术语标准修订工作的原则与方向。

在此基础上，团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访谈研讨，共同梳理竞赛发展特征，提取竞赛场所基本术语的相关信息并加以梳理，逐步优化《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的框架以及具体内容，于2026年3月基本形成标准修订草案初稿以及配套材料。

3. 代表性竞赛考察与调研

根据修订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团队优势，协同相关运动队的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技术官员等，对相关竞赛进行现场考察与调研，采集竞赛组织体系中的基本术语相关信息，与参赛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

等进行交流，把握运动项目及竞赛发展信息，进一步修改完善基本术语。其中，上半年考察的代表性国际大赛主要包括：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2026年3月）、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6年4月）、跳水世界杯总决赛（2026年5月）、花样游泳世界杯（2026年5月）等。

4. 专题调研与会议研讨

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团队采用专题调研与会议研讨等方式，邀请运动竞赛管理专家、运动项目管理专家、相关标准编制专家等，以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媒体人员等客户群代表，从国家及省份区域等不同层次视角出发，共同探讨运动竞赛的发展趋势，梳理筹办国内国际重大竞赛的历程，分析相关标准应用情况，基于竞赛发展对于组织规范性与标准化的需求，进一步形成基本共识与修订意见。调研中重点研讨的问题主要涉及：各类运动项目的竞赛发展特点、相关组织的竞赛发展理念以及规范性与标准化需求、相关标准应用情况、基本术语标准的修订原则及相关建议等。

5. 编制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文件

在此基础上，团队逐条审核修改条目，切实优化术语命名与定义规范，编制形成术语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以及相关文件。对标国内外运动竞赛发展以及实践需求，拟定对原有国家标准中的43个基本术语进行更改、增加13个术语、删除5个原有术语（详见附件2）。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

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指导原则进行编制。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中英文“索引”等内容。其中，“术语和定义”包括 79 条基本术语及其定义，主要涉及相关运动竞赛场所中的“竞赛及辅助功能区域（主要涉及竞赛区、竞赛运行区等）”“竞赛相关业务区域（主要涉及颁奖仪式、体育展示、媒体运行、医疗等区域）”“公共活动区域（主要涉及为观众提供服务的区域）”“场馆运行区域”等区域。

（三）本标准修订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着眼于进一步完善相关运动竞赛场所的基本术语，本着全面、科学、发展的原则，积极回应运动竞赛改革与发展需求，主要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主要依据。

本文件代替GB/T 34310-2017《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参考国内外运动竞赛发展实践，主要参照相关体育组织针对运动竞赛的技术规定。除了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涉及术语与定义的增加、更改、删除。其中，新增术语主要结合近年来运动竞赛发展实际、高科技手段广泛应用所呈现的竞赛新场景，例如：“视频判罚室”“无人机起降区”等。删除的术语主要是原版术语中因运动竞赛发展而不适应新形势、新需求的内容，例如：“尿检室”“饮水处”

“治安处理点”等。此外，对术语的用词与定义进行修改，主要源于相关官方用语及其内涵已发生变化，修改后可以更好的适应当前竞赛发展的客观情况，例如：“力量训练房”修改为“体能训练房”、“按摩室”修改为“理疗室”主要源于区域功能的拓展与转变；“混合采访区”“特许商品售卖点”等修改，主要在于竞赛运行实践中的术语用词发生了变化；“比赛场地”“热身区域”“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的修改，使得术语解读更清晰并避免循环定义。

本文件具体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引言。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比赛场地”的术语和定义（见3.1，2017版的2.1）；
- 更改了“热身区域”的术语和定义（见3.2，2017版的2.2）；
- 更改了“训练场地”的术语和定义（见3.3，2017版的2.3）；
- 更改了“检录处”的术语和定义（见3.6，2017版的2.6）；
- 增加了“视障运动员引导员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7）；
- 更改了“现场成绩处理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9, 2017版的2.7）；
- 增加了“问询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10）；
- 更改了“抗议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11, 2017版的2.9）；
- 增加了“视频判罚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13）；
- 更改了“公告牌”的术语和定义（见3.14，2017版的2.11）；
- 更改了“急救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15，2017版的2.12）；

--更改了“成绩打印分发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0，2017版的2.17）；

--增加了“体育信息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21）；

--更改了“技术代表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2，2017版的2.18）；

--更改了“技术官员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3，2017版的2.19）；

--更改了“技术官员更衣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24，2017版的2.20）；

--更改了“技术官员下车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25，2017版的2.21）；

--更改了“技术官员入口”的术语和定义（见3.26，2017版的2.22）；

--更改了“技术官员出口”的术语和定义（见3.27，2017版的2.23）；

--更改了“运动员下车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29，2017版的2.28）；

--更改了“运动员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2，2017版的2.25）；

--更改了“运动员更衣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3，2017版的2.26）；

--更改了“健身房”的术语和定义（见3.35，2017版的2.31）；

--更改了“理疗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6，2017版的2.32）；

--增加了“兴奋剂检测站”的术语和定义（见3.37）；

--增加了“兴奋剂检测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38）；

--更改了“兴奋剂检测官员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39，2017版的2.52）；

- 更改了“医疗站”的术语和定义（见3.40，2017版的2.33）；
- 更改了“志愿者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41，2017版的2.34）；
- 增加了“餐饮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42）；
- 更改了“混合采访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44，2017版的2.44）；
- 更改了“解说席”的术语和定义（见3.45，2017版的2.42）；
- 更改了“文字记者工作间”的术语和定义（见3.48，2017版的2.45）；
- 更改了“摄影记者工作间”的术语和定义（见3.49，2017版的2.46）；
- 增加了“数字媒体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50）；
- 更改了“同声传译工作间”的术语和定义（见3.51，2017版的2.47）；
- 增加了“无人机起降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52）；
- 更改了“体育展示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53，2017版的2.48）；
- 增加了“啦啦队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54）；
- 更改了“颁奖礼仪办公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55，2017版的2.49）；
- 更改了“颁奖等候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56，2017版的2.50）；
- 增加了“贵宾休息室”的术语和定义（见3.58）；
- 更改了“观众看台”的术语和定义（见3.59，2017版的2.55）；
- 更改了“轮椅座席”的术语和定义（见3.60，2017版的2.57）；

- 更改了“观众信息台”的术语和定义(见3. 61, 2017版的2. 58);
- 更改了“特许商品售卖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 63, 2017版的2. 59);
- 更改了“餐饮售卖点”的术语和定义(见3. 64, 2017版的2. 60);
- 更改了“婴儿车及轮椅存放区”的术语和定义(见3. 65, 2017版的2. 63);
- 更改了“无障碍出入口”的术语和定义(见3. 66, 2017版的2. 66);
- 更改了“无障碍通道”的术语和定义(见3. 67, 2017版的2. 65);
- 更改了“轮椅通道”的术语和定义(见3. 68, 2017版的2. 67);
- 更改了“售票处”的术语和定义(见3. 70, 2017版的2. 68);
- 增加了“场馆数据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 74);
- 增加了“场馆媒体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 75);
- 更改了“安保指挥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 76, 2017版的2. 39);
- 更改了“场馆注册中心”的术语和定义(见3. 77, 2017版的2. 38);
- 删除了“尿检室”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 53);
- 删除了“公共记分牌”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 54);
- 删除了“包厢”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 56);
- 删除了“饮水处”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 62);
- 删除了“治安处理点”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版的2. 71)。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坚持全面性、科学性、发展性原则, 基于运动竞赛的发展

特征与趋势，积极回应国内外运动竞赛改革、乃至体育事业的相关发展需求，聚焦高水平运动竞赛场所的基本术语，全面关注运动竞赛发展所呈现的新特征，致力于进一步优化运动竞赛场所的基本术语规范。

从预期效益来看，标准的修订可为我国相关运动竞赛场所的规划设计以及运动竞赛的组织运行提供更为规范的术语体系与技术性指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运动竞赛的管理规范化水平，以及相关竞赛场所的组织运行标准化水平，进而更好的服务体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暂无同类国际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以特定国际标准为基础进行修订起草。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现行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基于国家体育事业的发展实际，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

家标准发布实施。

将本标准确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可以进一步提升相关运动竞赛组织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助力运动竞赛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又可以充分兼顾不同类型运动项目的竞赛特点，结合相关项目以及竞赛的实际情况而自主采用，符合当前运动竞赛发展的基本特点。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

建议相关运动竞赛管理以及组织方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责任成员，具体负责落实并评估标准的应用情况，助力提升运动竞赛组织运行水平。

（二）技术措施

标准发布后，应全面细致编写相关宣贯材料，紧密结合运动竞赛的发展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宣传推广效应。

（三）过渡办法

建议设置4-6个月的标准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允许相关单位按原标准执行，同步参照本标准进行评估与优化，待过渡期后全面执行本标准。

（四）实施日期

建议标准发布6个月后开始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废止现行的国家标准《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GB/T 34310-2017）。

十一、是否涉及专利情况

本文件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含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

十二、有关对“公平竞争”影响的情况说明。

本文件技术内容不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不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及成本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故不涉及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内容。

十三、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附件一：《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调研
择要

附件二：《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相关
纪要

附件三：《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拟修订内容

附件一：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 调研择要

一、调研目标及主题

根据国家标准修订相关工作的基本要求，着眼于《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高效推进与高质量完成，基于国内外运动竞赛发展的实际情况，调研主要针对现代运动竞赛的发展特征与趋向、相关标准的应用情况、以及基本术语修订框架、分类原则、用词规范等，集聚专家意见建议，支撑标准优化完善。

调研主题主要包括：

- 各类运动项目的竞赛发展特点
- 相关体育组织的竞赛发展理念及标准化要求
- 相关运动竞赛术语及标准的应用情况
- 基本术语国家标准的相关修订意见与工作需求

二、主要调研对象

根据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目标，调研主要针对相关组织以及管理机构的各类专家，包括运动项目管理专家、运动竞赛管理专家、标准编制专家、以及运动竞赛主要客户群代表（运动员、裁判员、媒体工作人员）等，共同关注近年来国内外大赛的筹办历程，梳理竞赛组织运行特点，吸纳相关各方在运动竞赛组织与管理领域长期积累的宝贵经验，确保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在整体规范化、系统化的基

础上，兼顾各类运动项目竞赛的运行特点以及术语应用场景特征，以更好的发挥技术性指引作用。

三、调研进展择要

1. 运动竞赛的发展特征及趋向

相关专家指出，世界范围各类体育组织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通过自身改革谋求长期发展，国内外体育事业的改革呈现不断提速的态势，新项目、新形态、新需求不断出现，以奥运会为代表的国际大赛的竞赛项目结构发生持续变化，游泳、水上、体操等项目积极拓展新的分项和小项设置，新项目逐渐进入运动竞赛体系的主流，运动员参赛目标更加全面，新媒体呈现方式更加丰富，新的科技手段逐步重塑运动竞赛体系，现代运动竞赛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种层面的改革还将持续推进并不断得到深化。

近年来，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社会地位与发展价值不断提升，先后成功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杭州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等国际综合性运动会。此外，近年来我国还先后承办赛艇世界锦标赛、跳水世界杯总决赛、篮球世界杯等一系列单项国际大赛，2026年上半年已经连续举办跳水世界杯总决赛（2026年5月，北京）、花样游泳世界杯（2026年5月，西安）、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2026年6月，北京）、健美操世界杯（2026年6月，南昌）等世界大赛，为体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增添新的活力，也使得我国在国际运动竞赛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显现，而如何更好的发挥举办国际大赛的综合效应值得重点关注。

此外，2025年大湾区全运会等一系列国内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充分彰显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就，展现举办地（省份）的发展成果；而以“苏超”“村BA”等为代表的各个层次和类型的运动竞赛受到相关各界的高度关注，全面体现体育的多元价值以及各个运动项目的竞技特色，也为国内竞赛体系的优化创造了良好基础，同时对于运动竞赛管理的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此，我们需要充分重视国际共识，同步挖掘我国在世界运动竞赛发展方面做出的贡献，全面总结大赛组织经验，打造大赛组织模式以及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多的在国际竞赛体系中发出“中国声音”、打造“中国特色”。

2. 相关国家标准的应用情况

调研认为，运动竞赛的长期发展需要全面系统、结合实际的整体规划。《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为竞赛相关工作提供了标准化指引，助力竞赛工作有序开展与有效拓展，对于我国运动竞赛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而伴随国内外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及改革深化，尤其是运动竞赛的全面发展，奥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的项目结构持续变化，高科技手段以及数字技术全面普及，现有标准的基本术语需要结合运动竞赛的发展实际进行合理优化。

在修订过程中，相关专家建议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拓展基本术语标准的场景覆盖范围，注意加大对于新兴项目的通用基本术语的关注；二是要更加重视相关“数字化”元素，适应当前“智慧化

场馆”“数字化办赛模式”的广泛普及；三是进一步优化术语分类逻辑，建议结合场馆运行流线和功能层级划分进行整体梳理。

3. 国内国际大赛的标准化特征

调研过程中，团队成员协同相关专业人士，对相关国内外大赛进行考察调研发现，各级各类体育组织把提升竞赛规范化、标准化作为助力运动项目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竞赛工作在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办赛目标的综合性、媒体呈现的多样性、技术手段的科技化等，国内国际大赛进一步强化以场馆功能分区、人员通行流线为基础的组织运行，对FOP等竞赛核心区域、媒体运行区域等重点相关业务区域的管理形成统一共识，竞赛组织的系统化程度持续提升、标准化思想进一步强化。

专家建议，在基本术语标准的修订工作过程中，要进一步对接国际运动竞赛的专业要求，吸纳各类运动项目多年积累的国际经验与专家共识；与此同时，要充分重视适配国内竞赛体系的相关内容，客观总结我国举办高规格大赛的成功经验，由此兼顾国际竞赛协作需求与国内竞赛组织实际，更好的促进国内国际双向融合、协同发展。

着眼于应对国内国际竞赛发展而提出的客观需求，专家建议设立术语标准的周期更新机制，提议结合奥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的举办周期，以四年一届的竞赛周期作为术语标准修订的重要时间节点，持续跟进运动竞赛的新兴变化，及时优化基本术语标准内容，以更好的适应竞赛工作需求，助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4. 多角色视角的实践性建议

本次调研对接运动竞赛管理专家、运动项目领域专家、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媒体从业人员等竞赛相关的各类客户群的意见，从不同角色出发分层梳理、分类总结基本术语标准修订的相关需求与建议。结合不同赛事办赛规模与层级，相关专家提议同步规划编制地方标准、技术运行手册等，形成分层适配的实施思路，更好的服务实践应用。

从场馆运营管理视角，相关专家提出优化层级划分逻辑，进一步理清核心竞赛区域、配套功能区域、外围公共区域的边界，细化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观众分设安检通道、通行流线等配套术语的标准化定义。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建议围绕参赛全程流线细化热身区域以及与康复理疗区域、视频判罚工作区等配套术语内容。夏季和冬季项目专家结合不同项目办赛特征，提出差异化的优化方向，考虑增设综合技术保障办公室等场景表述等。媒体领域专家结合竞赛传播的发展现状，提出增加全媒体传播相关术语，细化解说工位、混合采访空间、媒体专属通行流线等竞赛场所基本术语。

5. 整体梳理以及后续工作建议

伴随国内外竞赛的业态多元化、办赛模式智慧化、交流国际化的持续推进，相关专家提议进一步优化基本术语分类逻辑，以竞赛组织运行、客户群服务需求为主线，认同术语模块划分，即：竞赛及辅助功能区域、竞赛相关业务区域、公共活动区域、场馆运行区域等；对标现代运动竞赛发展趋势，切实增补反映新型竞赛场景的基本术语，

加强呈现数字化赛事、全媒体赛事传播、无障碍配套服务等发展新特征。

基于上述内容可知,相关领域专家认为体育事业需要建立一套系统性、规范性、前瞻性的运动竞赛场所术语体系作为基本指引,现行国家标准在运动竞赛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在场景覆盖、技术适配、国际对接等方面还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建议进一步全面规划运动竞赛相关术语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专项调研与专家研讨等,进一步联动相关管理机构,共同梳理细分场景的专业术语素材,持续加强标准修订的数据依据与实践基础,高质量完成《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更好的服务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二：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相关纪要

启动会纪要

一、会议主题及议程

启动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线上方式进行（腾讯会议），主要介绍前期工作情况，明确团队人员工作分工，布置后续工作任务。

主要议程：

- 1、人员及相关工作情况介绍
- 2、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
- 3、工作研讨
- 4、总结

二、主持人

徐刚（北京体育大学、项目负责人）

三、参会人员

标准起草组成员徐刚、刘冰、李娜、侯天博、林孟、曲春雨、冯雨、常昊、樊家懿、张一璠、宋丹黎、张冬然、吴伊莉、杨旆旒、张世斌、赵林林、李梦飞、陈莹莹、许占鸣、张怀川、李松波、田麦、廉昌学、张雨璐、林秋华、朱静、吕晓彤、黄志远、蒋洁、于惊鸿参加本次会议。

此外，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体育标准处陈晓巍副处长作为指导

单位的领导到会指导工作。

四、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介绍了本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背景、主要目标、团队成员以及任务分工等，明确了修订工作的重点事项、核心内容、进度安排等，来自北京体育大学、运动项目协会的起草人代表分别就工作思路与前期进展进行了交流发言。

1. 工作背景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GB/T 34310-2017) 国家标准于 2017 年发布、2018 年实施，是运动竞赛术语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相关竞赛组织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引作用。而随着体育强国建设深入推进，运动竞赛全面发展，对标准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本次《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回应体育事业发展需求，对标运动竞赛改革趋向，聚焦于各运动项目竞赛场所共通的“基本术语”，主要涉及相关术语的修改、增加、删除等情况，以期进一步完善运动竞赛场所术语体系，助力提升竞赛场所运行管理的标准化水平。

2. 团队成员

基于本次标准修订工作的特点，起草组包括 30 名成员，主要由长期从事运动竞赛以及国家标准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员组成，起草单位包括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中国马术协会、浙江大学、天津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南京晓庄学

院、内蒙古竞技训练中心、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等。起草组成员中包括 2017 年《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体育总局相关项目中心（协会）以及省份训练竞赛单位的专业人士，邀请了多名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竞赛客户群代表，多人曾参加奥运会（冬奥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国内外重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及体育展示、媒体运行、反兴奋剂领域相关工作，运动项目管理与竞赛组织实践经验丰富。

3. 前期工作进展

本次修订的《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定位于“基本术语”，不涉及各单项运动竞赛所特有的专有术语。结合国内外运动竞赛发展实际，团队成员前期已经开展各种类型的资料收集、访谈调研等，对相关高水平竞赛进行了现场观摩考察，为标准修订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会上，团队成员对前期工作进展做了汇报交流。林孟（北京体育大学、短道速滑世界冠军、国际级裁判员、北京冬奥会首都体育馆团队核心成员）结合自身竞赛工作经验，分享了前期已经完成的竞赛考察以及术语审核工作，强调冬奥会场馆运行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多次优化，建议修订过程中要重点结合竞赛场馆运行设计、流线设计及引导标识等进行优化。侯天博（中国马术协会、北京奥运会竞赛组织核心成员）围绕近年国内外重大竞赛呈现的新特点，提出修订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三个发展特点：新兴竞赛项目持续涌现、新媒体传播赋能作用

日益凸显、科技赋能赛事公平公正等。

4. 工作分工与进度

根据修订工作目标与任务，结合起草组成员的专业背景，本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的原则，团队按照竞赛组织工作的业务板块以及运动项目板块两条逻辑进行工作分工（附件 1），分别重点关注自身熟悉的业务板块的通用术语、以及相关运动项目的通用竞赛术语，逐步推进运动竞赛相关文件资料梳理、专家咨询、专题调研、竞赛考察等相关事项，按计划完成标准修订相关的各项工作。

五、小结

本次启动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团队将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资源优势，高效推进资料梳理、多方调研、专家研讨、文本编制等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标准修订工作，服务国家运动竞赛的高质量发展。

参会名单：

序号	成员	角色	序号	成员	角色
1	陈莹莹	主持人	17	吴伊莉	参会用户
2	张冬然	参会用户	18	樊家懿	参会用户
3	张一璠	参会用户	19	许占鸣	参会用户
4	李松波	参会用户	20	刘 冰	参会用户
5	侯天博	参会用户	21	林秋华	参会用户
6	朱 静	参会用户	22	冯 雨	参会用户
7	廉昌学	参会用户	23	李 娜	参会用户
8	徐 刚	参会用户	24	李梦飞	参会用户
9	曲春雨	参会用户	25	张雨璐	参会用户
10	黄志远	参会用户	26	张怀川	参会用户
11	吕晓彤	参会用户	27	蒋 洁	参会用户
12	杨旖旎	参会用户	28	陈晓巍	参会用户
13	林 孟	参会用户	28	常 昊	参会用户
14	田 麦	参会用户	30	张世斌	参会用户
15	于惊鸿	参会用户	31	赵林林	参会用户
16	宋丹黎	参会用户			

专家研讨会纪要

会议主题：共同梳理现代运动竞赛发展特征，研讨交流《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意见与建议。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地点：北京体育大学

主持人：徐刚（北京体育大学、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李圣鑫（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导）、石宏杰（首都体育学院副教授、硕导）、沈静思（北京大学医学部体育部、排球世界冠军）、林孟（北京体育大学、短道速滑世界冠军、北京冬奥会首都体育馆团队核心成员）、任桐（北京科技大学体育学院、北京冬奥会国家速滑馆团队核心成员）、胡邦达（清华大学体育部、健美操世界冠军）、张世斌（北京体育大学、多项国家标准起草人）、宋丹黎（北京体育大学、跆拳道运动员）、李梦飞（北京体育大学、射击运动员）、陈莹莹（北京体育大学、羽毛球运动员）

本次会议为《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相关工作的专家研讨会，项目负责人介绍了研讨会的工作背景与主要目标，与会专家根据议题广泛发表意见，共同审核标准术语并交流修订意见和建议，致力于更好地修订完善国家标准相关内容。

一、工作背景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于 2017 年发布、2018 年正

式实施，主要参照以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为代表的国内外大型赛事场馆运行政策及相关文件而编制，为各类运动竞赛的规范化运行、标准化管理提供了专业指引。

近年来国内外运动竞赛改革加速，竞赛场景发生系列变化，新赛事场景、新媒体传播、新科技普及，竞赛类型更加丰富；在各类国际赛事的举办过程中，闭环分区管理、无障碍服务、赛后媒体采访等赛事配套场景优化，竞赛场所术语标准应结合当前竞赛场馆功能分区、赛事流线规划做进一步的优化与完善，以期促进场馆运行、竞赛管理工作升级。

二、前期工作进展

修订工作启动以来，起草组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推进落实竞赛相关资料文件的梳理、专家访谈与专题调研、国内外高水平竞赛考察等相关工作；对标“基本术语”的通用属性，按照竞赛及相关业务区域、竞赛直接相关的业务区域、观众服务区域、场馆管理区域等功能分区进行整体梳理，充分考虑竞赛发展所体现的新技术、新项目特征，已经基本形成了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

其中，团队收集整理国内外大赛相关的竞赛组织以及场馆运行资料，梳理分析竞赛场地空间布局、运行设计、导引标识等，明确标准术语修订的条目以及具体内容；对运动竞赛及运动项目管理专家等进行访谈调研，梳理现代运动竞赛的发展改革特征，商讨基于发展实际的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修订原则以及具体内容等，逐步形成专家共识；充分发挥团队的资源优势，协同相关运动队的运动员、教练员以

及技术官员等，对重大竞赛进行考察与调研（注：上半年考察的代表性国际大赛主要包括：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亚洲沙滩运动会、跳水世界杯总决赛、花样游泳世界杯等），采集竞赛组织体系中的基本术语相关信息，与参赛运动员、裁判员、竞赛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把握运动项目及竞赛发展信息，进而针对原版标准术语进行逐条审核，采用术语新增、删除、修改三种方式，逐步修订国家标准术语及其定义，基本形成征求意见阶段的文件文本。

三、专家研讨意见及优化建议

参会专家共同分享对于运动竞赛发展特征与趋势的认识，特别强调运动竞赛改革对于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价值，尤其是近年来运动竞赛发展提速，对于管理体系与标准指引的需求更加全面。

结合夏冬奥运会等大型赛事运行实践，专家重点针对基本术语的逻辑构架以及具体内容，基于赛事运行、裁判员执裁、运动员参赛等多维度实操经验提出针对性修订意见。强调要坚持基本术语定义的简明表述、避免冗长复杂、提升实操易用性；坚持“求同存异”原则，优先整合各运动项目、各级赛事形成共识的通用术语，不纳入细分小众场景，待时机成熟时再论证编制专项竞赛场所术语标准，同时缩短标准修订的时间跨度。

专家建议完善修订工作的视角，充分重视运动员参赛的全流程场景，围绕运动员抵达、注册、视频录制、候场等分场景，核查术语覆盖完整性；优化各个功能区域与客户群细分表述，细化竞赛运行流程术语，细分运动员专属通道等。

考虑到冬夏赛事场景存在显著差异，建议关注新兴赛事、新型媒体、无障碍设施等相关内容，重点跟进新兴入奥项目的场地、场景术语更新，细化兴奋剂检测区域以及专属通行流线，补充无障碍配套术语；更新运动员理疗区等功能场景，考虑纳入赛后专属媒体采访区等场景；新增智能技术配套术语，包括录像回看办公室等。

四、会议小结

会议指出，要坚持基本术语的通用特征，同时建议搭建“基础通用+专项补充”的标准框架，适配运动竞赛体系的发展需求。会后将进一步梳理与会专家提出的分区建议、新增场景等建议，进一步优化标准修订内容，完善术语条目、定义、英文释义及场景分类。在完成修订工作后，持续跟进国际竞赛发展及规则优化、国内办赛模式、赛事科技的更新变化，建议设立常态化的标准修订优化机制。

参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相关信息
1	李圣鑫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导、管理学院原副院长
2	石宏杰	首都体育学院、副教授、《运动竞赛学》主要编者
3	沈静思	北京大学医学部体育部、中国女排世界冠军
4	林 孟	北京体育大学、短道速滑世界冠军、北京冬奥会首都体育馆团队核心成员
5	任 桐	北京科技大学体育学院、北京冬奥会国家速滑馆团队核心成员
6	胡邦达	清华大学体育部、博士、健美操世界冠军
7	张世斌	北京体育大学、多项国家标准起草人
8	宋丹黎	北京体育大学、跆拳道运动员
9	李梦飞	北京体育大学、射击运动员
10	陈莹莹	北京体育大学、羽毛球运动员
11	徐 刚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导、国际级裁判员、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皮划艇竞赛副主任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

专题调研纪要（北京）

主题：研讨运动竞赛发展特征，交流大赛运行特点与筹办经验，把握相关标准应用情况及趋向，提出国家标准修订工作需求与建议。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地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主持人：徐刚（北京体育大学、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员：李娜（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校长、国际级裁判、国际体育组织委员）、刘仁辉（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滑雪协会会长、国际级裁判）、王利吉（北京市水上运动协会副会长、国际级裁判、北京奥运会竞赛团队核心成员）、张建会（中国人民大学体育部副主任、教授）、曲春雨（北京体育大学、北京冬奥会短道速滑冠军）、冯雨（北京市花样游泳队、巴黎奥运会冠军）、柴云龙（北京大学体育部、太极拳世界冠军）、杨立同（北京体育大学、游泳运动员）。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3 日，《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专项调研在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进行，标准起草组邀请北京市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的负责人以及优秀运动员、相关管理专家参与调研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交流研讨。

北京是成功举办奥运会和冬奥会的“双奥之城”，还先后举办过跳水、游泳、排球、田径等单项世界重大比赛，在大赛筹办组织、大型场馆运行等领域经验丰富，具有非常典型的代表性意义。本次会议是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专项调研暨专家研讨，与会专家围绕现代竞赛发展特征及新需求、《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的应用以及修订工作的总体框架、重点内容进行研讨，相关中心（协会）负责人介绍了北京运动项目以及竞赛发展情况，两名奥运冠军结合花样游泳、短道速滑项目的调研进行了重点交流。

二、前期工作进展

现行《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于 2017 年发布、2018 年实施，主要参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场馆运行相关文件编制，着重标定各类高水平赛事共有的标识术语，对指引运动竞赛组织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现行标准实施已近十年，国内外运动竞赛快速发展，运动项目设置、赛事组织形态、媒体传播环境和技术应用条件均发生明显变化，需要结合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工作的起草组主要包括运动竞赛管理专家、运动项目管理专家，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具有丰富的竞赛相关工作经验。前期已按计划推进完成竞赛相关资料文件的梳理、专家访谈与专题调研、高水平竞赛考察等相关工作；对标“基本术语”的通用属性，广泛收集相关体育组织以及竞赛运行的相关技术资料与管理文件；访谈相关专家、共同梳理竞赛发展特征，商讨术语修订原则、条目内容等，逐步形成专家共识；充分发挥团队优势，与项目中心及

协会专家交流研讨，协同相关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技术官员进行竞赛考察与调研（已考察的代表性国际大赛主要包括：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亚洲沙滩运动会、跳水世界杯总决赛、花样游泳世界杯、艺术体操挑战杯等），与参赛运动员、裁判员、管理人员进行交流，采集竞赛组织体系中的基本术语信息，逐步明确修订条目并对原版标准术语进行逐条审核，基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的相关文件。

三、调研形成的主要共识

1. 竞赛工作对于城市发展的动能激发

调研指出，运动竞赛在现代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价值日益全面，竞赛改革已经成为推动体育发展的重要动力；近年来国际体育组织的名称、项目发展构架及规划、竞赛体系设置持续变化，国际奥委会也围绕项目设置和赛事形态设立专门工作机制，相关竞赛改革进入快速期。

高水平的标志性赛事全方位激发城市活力，对于现代城市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价值。北京作为成功举办以奥运会、冬奥会为代表的国内外大赛的“双奥之城”，积累了丰富的办赛经验与竞赛文化积淀，已经成为世界体育事业发展版图中的“竞赛名城”，而强化竞赛工作的规范性与标准化则是进一步提升竞赛举办效益的重要发展路径之一。

调研专家强调，近年来我国承办了大量国际重要赛事，未来更需要在标准体系、赛事表达和项目推广中讲好中国体育故事，强化中国声音，而武术、太极拳等具有中华文化属性的项目，以及水上、游泳、

冰雪等群众基础和城市空间结合紧密的项目，可在后续发展中更好地拓展传播价值。

2. 服务竞赛与推动项目发展

调研指出，本次标准修订工作，聚焦服务高水平、规范化竞赛组织，重点解决各类客户群在场馆内识别区域、使用功能空间、完成流线转换等实际需求，同时兼顾新技术、新媒体以及运动员展示。标准修订工作除了统一术语并规范各类运行区域等，要着力提升运动员形象展示、观众互动和项目关注度，还要有助于各类群体适应国际赛场环境，应从服务赛事体验、传播效率、项目发展的视角，加强宣传教育与普及推广。

调研强调，国家标准兼具严谨性与实践性，要坚持分类逻辑清晰、概念边界清楚、定义准确简洁，充分考虑流程优化、技术发展、规则修改等因素；要注重落地执行，避免条目过细、定义过长等，确保竞赛一线人员便于理解和使用。此外，建议加强后期宣传推广，通过培训手册、赛事运行文件等方式嵌入竞赛实践场景，更好的服务竞赛组织以及人员培养。

3. 逐步构建“1+N”标准体系

调研认为，本标准应突出“基本术语”属性，同时在合适时机启动各个单项术语标准的编制，逐步建立“1+N”标准体系。其中，本标准标定各运动项目通用的竞赛场所基本术语，突出共性、基础性和一致性；“N”作为运动项目的专属术语标准，用于标定各个运动项

目的特定功能空间和运行流程，可采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方式，结合项目类别统筹推进。

竞赛术语体系应基于赛事运行流程和不同客户群体需求进行功能分区，使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媒体、观众都能快速理解区域功能和流线要求，修订工作可围绕竞赛核心功能、运动员服务保障、媒体传播、观众服务、安全保障等类别系统梳理条目，便于后续专项标准衔接。

4. 条目修订重点考虑竞赛中的新场景

数字化与智能技术场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部分项目探索实时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判罚、运动员生理数据实时监测等存在客观需求，建议在框架上为智慧场馆等预留空间。

新媒体传播和体育展示场景。移动互联网升级、赛事传播方式变化，对新媒体内容生产、运动员展示、观众互动等提出更多需求，建议结合项目推广在观众区域设置互动空间，丰富竞赛体验与传播场景。

无障碍服务和人文关怀。建议加强对于残疾人运动员、特殊人群服务和无障碍设施相关术语的关注，更加体现人文关怀。

5. 建立标准定期修订机制

调研指出，国际体育治理体系根据运动项目发展和赛事需求持续调整，未来智能时代和新兴赛事形态的不确定性较强，标准应保持可更新、可扩展。现行标准从 2017 年发布至本次修订已近十年，长周期的运行难以及时回应现代运动竞赛在项目设置、规则修订、技术更

新方面的各类变化，因此标准修订间隔不宜过长，建议以四年奥运周期作为重要参照，建立定期修订和局部微调相结合的机制。

四、小结

本次调研解析了运动竞赛改革与北京等现代化大城市发展的紧密关联，从竞赛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划分逻辑、管理功能价值拓展等各个方面，为本次国标修订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引。结合本次研讨的意见建议及专家共识，团队将进一步梳理新型赛事组织、智慧化管理运营的实践经验，建议设立更加清晰的标准修订工作周期，适时论证开展各单项运动配套专项标准的编制工作，提升标准的科学性、专业性、实践性，全力推动国家标准迭代完善、落地见效。

参与调研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相关信息
1	李 娜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校长、国际级裁判、国际泳联跳水裁判员委员会副主任
2	刘仁辉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市滑雪协会会长、国际级裁判员
3	王利吉	北京市水上运动协会副会长、国际级裁判员、北京2008年奥运会竞赛团队核心成员
4	张建会	中国人民大学体育部副主任、教授、国际体育管理专家
5	曲春雨	北京体育大学、北京冬奥会短道速滑冠军
6	冯 雨	北京市花样游泳队、巴黎奥运会冠军、中国代表团开幕式旗手
7	柴云龙	北京大学体育部、太极拳世界冠军
8	杨立同	北京体育大学、游泳运动员
9	徐 刚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导、国际级裁判员、北京2008年奥运会皮划艇竞赛副主任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

专题调研纪要（广东）

主题：研讨运动竞赛发展特征，交流竞赛组织运行与大赛筹办经验，把握相关标准应用情况及趋向，提出对于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需求与建议。

时间：2026年7月11日

地点：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主持人：徐刚（北京体育大学、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员：邵亚萍（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主任、国际级裁判）、王晓东（广州体育学院、教授、休闲与数字体育学院院长）、许爱梅（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国际级裁判）、陈晓君（华南师范大学、花样游泳世界冠军、全运会省执委会市场开发部）、张瞻铭（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国际级裁判）、郭佳金（华南师范大学、高级翻译）、张冬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跆拳道运动员、竞赛解说员）

一、基本情况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专项调研在广州进行，标准起草组邀请省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负责人以及优秀运动员、裁判员、管理专家等专业人士参与调研并就竞赛相关事项进行交流研讨。

作为我国的体育强省，广东省曾成功举办亚运会和全运会等国内外大型综合性运动会，还先后举办过各类单项世界重大比赛，在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办赛、跨境赛事运营、智慧场馆落地等领域积累宝贵经验，在我国竞赛发展体系中具有非常典型的代表性意义。本次会议是《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专项调研暨专家研讨，相关中心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发展以及竞赛等进展情况，与会专家围绕现代竞赛发展需求、全运会组织运行特点、《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的应用以及修订工作的总体框架、条目内容进行研讨，助力完善国家标准内容，更好的服务运动竞赛发展需求。

二、前期工作进展

现行《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于 2017 年发布、2018 年实施，主要参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场馆运行相关文件编制，着重标定各类高水平赛事共有的标识术语，对指引运动竞赛组织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现行标准实施已近十年，国内外运动竞赛快速发展，运动项目设置、赛事组织形态、媒体传播环境和技术应用条件均发生明显变化，需要结合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工作的起草组主要包括运动竞赛管理专家、运动项目管理专家，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具有丰富的竞赛相关工作经验。前期已按计划推进完成竞赛相关资料文件的梳理、专家访谈与专题调研、高水平竞赛考察等相关工作；对标“基本术语”的通用属性，广泛收集相关体育组织以及竞赛运行的相关技术资料与管理文件；访谈相关专家、共同梳理竞赛发展特征，商讨基于发展实际的术语修订原则、条目内容等，逐步形成专家共识；充分发挥团队优势，与项目中心及协会专家对接商讨，协同相关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技术

官员进行竞赛考察与调研（已考察的国际大赛包括：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亚洲沙滩运动会、跳水世界杯总决赛、花样游泳世界杯等），与参赛运动员、裁判员、管理人员进行交流，采集竞赛组织体系中的基本术语信息，逐步明确修订条目并对原版标准术语进行逐条审核，基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的相关文件。

三、调研形成的主要共识

1. 标准整体框架及适用范围优化

调研中，相关专家结合当前运动竞赛事业发展与办赛实践经验，围绕标准整体架构、适用边界与体系落地提出优化建议，强调进一步提升国家标准的通用性、实操性、指导性。

明确赛事层级适配原则。本次修订的通用术语定位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统一规范高水平竞赛的场地术语。建议后期构建分层分类、适配不同赛事层级的标准化体系，配套制定地方标准、行业赛事操作手册；采取分步推进策略，优先完成田径、游泳、体操以及三大球等成熟项目的专项标准编制落地。

拓宽竞赛场所定义适用边界。现行标准场地定义主要针对室内固定竞赛场馆，建议进一步扩充适用范围，充分考虑户外自然及特色竞赛场地类型。

优化场馆区域分层划分逻辑。立足竞赛运行实操视角，优化术语整体框架，实现场地功能清晰分层、管理权责精准界定，进一步明确各区域运行功能与管理边界，有效解决赛事转场、分区管理中的实践堵点。

2. 建议新增术语板块

结合智慧赛事建设、全媒体转播、户外赛事一体化调度等行业新趋势，建议新增智慧赛事与 AI 竞赛配套区域术语，例如 VAR 视频仲裁室等；优化全媒体转播配套术语体系，考虑更新“全媒体转播综合区”，细化带赞助展示功能的混合采访区等场地术语，替换成绩大屏等数字化场景表述，适配现代赛事媒体传播需求；完善市场化商业配套术语，细化赞助商专属 VIP 区域等配套空间的定义与专业表述；完善反兴奋剂与赛后争议处置配套术语，细化兴奋剂检测标记区、赛后检查站点、兴奋剂办公室等功能区域定义。

3. 多维度竞赛场景建议

从运动员、教练员、观众等群体的全视角出发，考虑补充细化多场景的场地术语需求，让标准更贴合实践、覆盖全服务场景。从运动员视角，重点完善热身区、独立更衣室等训练竞赛配套区域术语；从教练员视角，补充成绩公示区、申诉仲裁通道等功能性区域；从媒体视角，进一步明确混合采访区、数字媒体办公区等专属区域规范；从观众服务视角，完善无障碍通行通道、公共服务区域等配套术语。

此外，与会专家聚焦双语表述的规范性与统一性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助力标准更加适配国际竞赛场景。

四、小结

本次调研收集了对标竞赛全面发展的修订建议，内容覆盖基本术语构架优化、新增术语词条补充、1+N 标准体系建设等核心维度，为标准修订工作创造坚实基础。团队将全面汇总研判专家意见，充分吸

纳大型赛事、智慧赛事运营的标准化实践经验，同步建议适时论证开展各单项运动配套专项标准的编制工作，稳步推进各项修订工作，完善标准适配场景，提升标准的实操性与专业性，全力推动国家标准迭代完善、落地见效。

参与调研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相关信息
1	邵亚萍	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主任、国际级裁判、国际划联专项委员会委员
2	王晓东	广州体育学院、教授、博导、休闲与数字体育学院院长
3	许爱梅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国际级裁判
4	陈晓君	华南师范大学、花样游泳世界冠军、2025 年全运会组委会省执委会市场开发部
5	张瞻铭	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国际级裁判
6	郭佳金	华南师范大学、高级翻译
7	张冬然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跆拳道运动员、竞赛解说员
8	徐 刚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导、国际级裁判员、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皮划艇竞赛副主任

附件三：《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国家标准拟修订内容

表 1 原有术语拟更改内容

原有术语内容		拟修改内容	修改类别
编号	术语与定义		
2.1	竞赛场地 field of play 运动员进行比赛的场地	中文修改为：比赛场地	用词
2.2	热身场地 warm-up area 运动员进行赛前热身活动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热身区域	用词
2.3	训练场地 training area 运动员进行训练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training venue	用词
2.6	检录处 calling room 召集运动员准备参加比赛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call room	用词
2.7	现场成绩处理中心 on venue result 现场对运动员的竞技结果进行技术处理并计算成绩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on venue result centre 定义修改为：现场对运动员的竞技结果进行统计处理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9	抗议办公室 protest office 裁判长处理运动队质询与抗议事宜的区域	定义修改为：裁判长处理运动队抗议事宜的区域	定义
2.11	公告牌 score board 现场向运动员公布比赛成绩的标牌或者屏幕	英文修改为：bulletin board; 定义修改为：现场公布比赛结果的标牌或者屏幕	用词 定义
2.12	急救点 first aid 为运动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区域	定义修改为：为运动员提供现场紧急医疗服务的区域	定义
2.17	成绩打印分发室 result printing & distribution 比赛结束即刻对成绩单据进行打印、复印并分发给相关客户群的工作区域	英文修改为：result printing & distribution room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现场打印成绩文件并分发给相关客户群的工作区域	用词 定义
2.18	单项体育组织技术代表办公室 federation technical delegate office 相关单项体育组织技术代表的特定工作区域	中文修改为：技术代表办公室； 英文修改为：technical delegate office 定义修改为：相关体育组织技术代表的工作区域	用词 定义
2.19	裁判员休息室 technical official lounge 裁判员进行休息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技术官员休息室；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技术官员的休息区域	用词 定义
2.20	裁判员更衣室 technical official change room 裁判员更换比赛服装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技术官员更衣室； 英文修改为：technical official dressing room；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技术官员更换比赛服装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21	裁判员下车点 technical official drop off point 裁判员乘坐班车到达运动竞赛场所后的特定下客区域	中文修改为：技术官员下车点； 英文修改为： technical official drop off 定义修改为：技术官员乘坐班车到达运动竞赛场所后的落客区域	用词 定义
2. 22	裁判员入口 technical official entrance 裁判员进入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技术官员入口； 定义修改为：技术官员进入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23	裁判员出口 technical official exit 裁判员离开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技术官员出口； 定义修改为：技术官员离开运动竞赛场所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25	运动员休息区 athlete lounge 运动员进行休息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运动员休息室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运动员的休息区域	用词 定义
2. 26	运动员更衣室 athlete change room 运动员更换比赛服装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athlete dressing room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运动员更换比赛服装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28	运动员下车点 athlete drop off point 运动员乘坐班车到达运动竞赛场所后的下客区域	英文修改为： athlete drop off 定义修改为：运动员乘坐班车到达运动竞赛场所后的落客区域	用词 定义
2. 31	力量训练房 fitness room 运动员进行力量练习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健身房；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运动员进行体能训练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32	按摩室 massage room 运动员进行按摩放松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理疗室； 英文修改为： physiotherapy room ；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运动员进行放松治疗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33	医疗站 medical station 为运动员等竞赛客户群提供医疗服务的区域。	定义修改为：为运动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区域。	定义 修改
2. 34	志愿者休息区 volunteer lounge 志愿者进行休息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志愿者休息室 定义修改为：竞赛过程中志愿者的休息区域	用词 定义
2. 38	场馆注册中心 venue accreditation office 办理注册相关事务的工作区域	英文修改为： venue accreditation centre	用词
2. 39	安保指挥中心 command office 处理安全保卫相关工作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security command office 定义修改为：负责安全相关事务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用词 定义
2. 42	解说席 commentator table 解说员讲解比赛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commentator stand	用词
2. 44	混合区 mixed zone 比赛结束后，供媒体对运动员进行现场采访的区域。	中文修改为：混合采访区	用词
2. 45	文字记者工作间 press work room 文字记者完成现场报道工作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press room 定义修改为：文字记者现场完成报道工作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46	摄影记者工作间 photo work room 摄影记者完成现场摄影工作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photographer room 定义修改为: 摄影记者现场完成摄影相关工作的区域	用词 定义
2. 47	同声传译工作间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booth 进行同声传译的人员的工作区域	英文修改为: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suite 定义修改为: 同声传译人员的工作区域	用词 定义
2. 48	体育展示办公室 sports presentation control office 体育展示团队的工作区域	英文修改为: sports presentation office	用词
2. 49	颁奖礼仪人员工作室 medal ceremony team office 颁奖礼仪团队准备并完成颁奖仪式的工作区域	中文修改为: 颁奖礼仪办公室 英文修改为: victory ceremony office	用词
2. 50	颁奖等候区 waiting area 举行颁奖仪式时, 获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在现场等候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victory ceremony waiting area	用词
2. 52	兴奋剂官员办公室 doping control manager office 兴奋剂检测官员的工作区域	中文修改为: 兴奋剂检测官员办公室	用词
2. 55	观众看台 spectator seating 观众在现场观看比赛的座席平台	英文修改为: spectator stand	用词
2. 57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看台区域	中文修改为: 轮椅座席	用词
2. 58	观众信息台 spectator information booth 为现场观众提供信息服务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spectator information desk	用词
2. 59	特许商品售卖点 official merchandise 售卖相关特许商品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licensed products	用词
2. 60	餐饮售卖点 catering outlet 为现场观众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food & beverage	用词
2. 63	婴儿车及轮椅存放区 stroller storage 供现场观众等客户群存放婴儿车、轮椅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stroller and wheelchair storage	用词
2. 65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通道。	中文修改为: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区域。	定义
2. 66	无障碍出入口 accessibl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中文修改为: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的通行区域。	定义
2. 67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 在检票口等地点为方便乘轮椅者而设置的通道。	中文修改为: 在检票口等地点为方便乘轮椅者而设置的通行区域。	定义
2. 68	售票处 ticketing 处理票务事宜的区域	英文修改为: ticketing office	用词

表 2 原有术语拟删除内容

原有术语内容		拟修改内容
编号	术语与定义	
2. 53	尿检室 urine processing room 兴奋剂检测人员完成尿检工作的区域。	将原有术语条目删除
2. 54	公共记分牌 public scoreboard 现场向各类客户群公布成绩等信息的标牌或者屏幕。	将原有术语条目删除
2. 56	包厢 box 为满足部分观众特殊需求而设置的看台区域。	将原有术语条目删除
2. 62	饮水处 drinking fountain 为现场观众提供饮水服务的区域。	将原有术语条目删除
2. 71	治安处理点 public security handling office 处理现场观众紧急治安状况的区域。	将原有术语条目删除

表 3 拟新增术语内容

编号	术语与定义
3. 7	视障运动员引导员等候区 guide athlete waiting area 视障运动员引导员准备参加比赛时的等候区域
3. 10	问询办公室 inquiry office 技术官员处理运动队问询事宜的区域
3. 13	视频判罚室 video assistant review suite 技术官员通过查看视频进行判罚的工作区域
3. 21	体育信息中心 sports information centre 为相关客户群提供竞赛信息服务的工作区域
3. 37	兴奋剂检测站 doping control station 组织兴奋剂检测的工作区域
3. 38	兴奋剂检测等候区 doping control waiting area 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测时的等候区域
3. 42	餐饮区 catering area 为竞赛参与者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
3. 50	数字媒体中心 digital media centre 数字媒体工作人员的工作区域
3. 52	无人机起降区 drone takeoff & landing zone 竞赛过程中航拍无人机的起降区域
3. 54	啦啦队等候区 cheer team waiting area 竞赛过程中啦啦队员的等候区域
3. 58	贵宾休息室 VIP lounge 竞赛过程中贵宾的休息区域。
3. 74	场馆数据中心 venue data centre 负责数据工作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3. 75	场馆媒体中心 venue media centre 负责媒体相关事务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区域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7 月 1 日

标准名称	运动竞赛场所基本术语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审查 结论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起草单位主 要负责人意 见	签字:  	